

《史藪》第二卷

HISTORIA Volume II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主編
Edi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1996年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6

《朱子學的》的流傳與評價

朱鴻林

一、引言

《朱子學的》是明儒丘濬(1421-1495)為初學者編纂的一本朱子學說要旨的讀本。丘氏自稱之為「擬《論語》」之作，用意在於推尊朱子。是書從朱子的各種著作及朱子門人後學有關朱子的著作中，選輯了514節1252則足以反映朱子學說要義和學行大端的朱子本人論學文字及學者贊述朱子的文字，依內容性質分成上下二卷，每卷十篇，每篇各取篇首或近於篇首的二字為名，如同《論語》名篇之例，表現了它「擬《論語》」的面貌。

朱子著作等身，言滿天下，但卻沒有留下單一闡述自己全體學說的著作，丘濬透過《朱子學的》的編纂，給朱子學說提供了一個系統周延而繁簡適中的讀本，以利缺乏師資的學者得到深造自得的門徑。這固然是他尊崇朱子和闡揚朱學的具體表現，同時也表達了他對朱子學說的理解和綜結表述朱子學說的主張。《朱子學的》成於天順七年(1463)，是丘濬所撰四種與朱子學術相關的傳世名著中成書最早而篇幅最小的一種，比起《家禮儀節》(成化十年，1474)、《世史正綱》(成化十五年，1479)和《大學衍義補》(成化二十三年，1487)，它所獲得的近代注意也相對的少。但在朱子學派的文獻裡，它卻實長期享有顯著地位而為

尊朱學者所稱重。

對於研究學術思想史的學者而言，《朱子學的》的重要性卻還別有所在，因為它的出現，其實是朱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在一篇相關的論文中，筆者曾對此書的結構和內容有所析述，並循著南宋晚期至明初時期學者系統性綜結和傳述朱子學說的做法的脈絡，論析了此書的編纂宗旨和理據，並且重構了此書之前同類表述朱子學說的著作的概況。其中在處理門人後學編輯朱子學說讀本的一項上，對宋人葉士龍所纂的《晦庵先生語錄類要》(宋理宗嘉熙二年〔1238〕前後成編)、王泌所纂的《紫陽宗旨》(理宗淳祐十二年〔1252〕後成編)，和張洪、齊庶合纂的《朱子讀書法》(度宗咸淳二年〔1266〕成編)這三本旨在便利初學入門以求深造自得的朱子文字選編的內容、編纂背景和成就，作了較為詳細的介紹。但在追究這些具有代表性的纂著的流傳情況時，卻發現了元代朱子學者由於特別措意於朱子《四書章句集註》的闡釋之故，少有從事與它們同類的編纂之事，而它們本身雖在宋元時代流行，到了明代，卻變成了籍籍無聞，人間稀見。筆者因得這樣的看來：儘管到了明初，朱子學說已因科舉定制而變成官學，朱子學說所寓的朱子各種著述也都編輯齊備，但朱子學說其實還是表盛裏衰，因為系統性表達朱子學說而能使初學掌握朱學精髓的工作，卻是十分的不足。

從這個角度來看《朱子學的》在朱學發展史上的意義，論文提出了如下的結論：「它標誌著朱子學者對如何傳授朱學精義這一老問題的新體會和新認識，而這個新的體會和認識，至少在以後的二百五十年間，又曾發生了明顯的作用。明、清二代同類的編纂，為數甚多，……但都是出現在《朱子學的》之後的。這個從文獻顯示出來的事實和《朱子學的》的多次刊行的事實，客觀地也就顯示了《朱子學的》獲得肯定的程度和在朱學發展史

上曾經起過的作用，它的價值，因此可以不言而喻。」¹但由於該文限於篇幅，有關《朱子學的》的刊行史，只以結論的形式出現，未及深入析述。本文所擬交待的，便是這個在文獻上應予徵信的事實，和與之有關的各種前人評價之言。

二、《朱子學的》的版本與流傳情況

《朱子學的》成書於天順七年，當時只稱「學的」，大概由於所載既為朱子之言，而又傳刻不一，以後遂有「朱子學的」之名。此書最初的刊行年代，已難細考，但從現存三個內容基本相同而體式明顯別異的明清刻本來考察，它的流傳情況，大致可以分成三個系統來予重建。

我們先從一個有確定刊刻年份的明本說起。此本題作「重編朱子學的」，刻於萬曆三十四年(1508)，內題朱吾弼輯，卷端下鐫「文公十三世孫朱崇沐訂梓」，全書每半頁九行，每行十九字，白口，單魚尾，左右雙邊，²書前有該年(丙午)冬高安朱吾弼序，書前或書末有正德三年戊辰(1508)婺源知縣郭濂的刻書記，下卷正文末隨接天順七年癸未的丘濬識語。³郭濂記說：

「《學的》一書，瓊臺丘先生所集，木齋謝先生欲翻刻以

¹ 本文「引言」所論及其引文，均據朱鴻林，〈丘濬《朱子學的》與宋元明初朱子學的相關問題〉(1994年12月12日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辦「嶺南文化新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林天蔚主編，《嶺南文化新探討論文集》(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6)，頁63—79。

² 此本以上版本資料，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95，(子部儒家類)「重編朱子學的」條。

³ 此本人民大學藏本，近因所藏圖書館遷館未見。此處有關朱吾弼、郭濂及丘濬各人序跋文字的位置，係據此本康熙正韻堂傳刻本所載推論。

廣其傳，弘治辛酉（十四年，1501）因朱夫子九世孫訓導貞考滿抵京，授以舊本，屬歸刊行，無何貞卒，未克歸就。正德丁卯（二年，1507）夏，濂以鉅鹿知縣蒙欽調婺源，謁廟之餘，貞子燔捧是書具言顛末，因命工繡梓，藏其家廟，俾世守之」。⁴

朱吾弼序則說，書梓「藏於家，歲久漶漫，版幾盡廢。燔之曾孫諸生崇沐以鋟〔朱子他書〕，而并鋟是集。」⁵由此可見，萬曆朱氏婺源重刻本據的是正德郭氏婺源重刻本，而郭本則是翻刻弘治十四年之前已經存在的「舊本」刻本。

這個舊刻本，正如郭濂記中所顯示的，原本書名只有「學的」二字。這個書名，與弘治二年（1489）丘氏年輕好友程敏政（1445—1499）所作〈瓊臺丘先生文集序〉中「蓋先生體學者之無本也，則有《學的》之編」⁶一語所見的題名相同，也與丘氏卒後不久刊行的《瓊臺類稿》中〈學的後序〉一文的標題相合。⁷可見原來的刊本，只題「學的」二字。但「朱子學的」這個書名，卻亦見稱於丘氏的其他友人。弘治初年李東陽（1447—1516）作〈瓊臺吟稿序〉，便有「《世史正綱》、《朱子學的》諸書，多梓行于世」⁸之言。丘氏的同年至交何喬新（1427—1502）在丘氏卒後不久作其神道碑文，文中列舉丘氏「行於世」的著作，也有《朱子學的》之名。何喬新所作碑文，是以丘氏門人蔣冕所作的丘氏行狀為據的，似

乎不應有誤。⁹按此書成於天順七年，下距李東陽作序時，超過二十五年，距何喬新作碑文時，至少三十三年，在這長時間內，憑著丘氏一直在翰林院、國子監和內閣的一貫學術聲望，如果曾有多過一本刊行之事，似乎並不足奇。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萬曆婺源重刻本題作「朱子學的」，雖非郭濂刻本的舊稱，卻也有所依據，不算出於杜撰。

但該本題作「重編」，又題朱吾弼所輯，卻非十足的事實。因為正如下文將予析述的，此本的內容編次和比它早出的另一明刻本的編次，並不相異，而「輯」字之用，更屬明顯的錯誤。情形有可能是因前一年（萬曆三十三年）內府有重刊丘濬《大學衍義補》之舉¹⁰，蔚為尊朱學者的盛事，朱吾弼因囑朱崇沐在重刻朱子各種著作時，並刻丘氏《學的》，且為之稍作校訂，遂以「重編」命名，自高聲價。也有可能由於身為南京監察御史的朱吾弼此時振揚朱學，曾授板朱崇沐令重刻專載朱子論學論古論政文字的《經濟文衡》之故，¹¹因而身為朱子裔孫的諸生朱崇沐，故以「重編」輯者的名義，含混的歸美於他。

這個萬曆婺源刊本，到了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被張伯行（1652—1725）在福州據以重刻，書名仍題「朱子學的」，卷端則書

⁴ 《朱子學的》（同治五年福州正館書局重校刊），卷末。

⁵ 同上書，卷首。

⁶ 《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天啟三年刊本清初印本），卷首。

⁷ 丘濬，《瓊臺類稿》（弘治問刊本），13：8上—10下；《瓊臺詩文會稿重編》，9：30下—33下。

⁸ 《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卷首。

⁹ 何喬新，《叔丘文集》（嘉靖刊本），30：19上—24上，〈贈特進左柱國太傅謚文莊丘公墓誌銘〉。銘文言：「（丘濬子）督遣使以公門生翰林院編修蔣冕所進行狀求玄堂之銘」，故知此銘之所據。按：蔣冕《湘皋集》（嘉靖刊本）未載何氏所言〈行狀〉。

¹⁰ 見《明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416：24上（頁7859），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己未條；416：25下—26下（頁7862—64），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戌條。神宗命司禮監重刊是書，閣臣撰御製序，序載壬戌條。萬曆內府原刊本及崇禎間陳仁錫刊評本《大學衍義補》卷首，均有此序。

¹¹ 朱吾弼授意並授板朱崇沐重刻該書事，見《經濟文衡》（萬曆三十四年刊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朱吾弼序。

張氏「重訂」，成為張氏《正誼堂全書》內的一種。正誼堂本的體式和萬曆本似應相同，只是每半頁作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有所不同。朱吾弼的序和郭濂的記，仍分別載於書前書後，只是朱序之前，冠以康熙四十八年的張伯行序，朱序之後，多了同年的張氏門人蔡衍銳序，並在蔡序之後，加入丘濬的《明史》本傳。

正誼堂本的《朱子學的》流傳較廣，《四庫全書》存目的此書，所據的便是這個刻本。¹²此本同治五年(1866)福州的正誼書局又有重校刻本，這重校刻本所在多有，民國五年(1916)福建經學會曾據之作鉛字排印本，其體式和文字也與原本居然無異。¹³民國二十五年(1936)上海商務印書館也據之排印，並加斷句，刊入《叢書集成初編》，成為現代的通行本。民國六十一年(1972)臺灣刊行《丘文莊公叢書》本內所收的，也是這同治校刻本的影印本。

現存的另一個明刻本，書名但作「學的」二字。此本的正文編次及各篇條數，和萬曆婺源本的沒有差異，但卻沒有序跋。二卷卷端分題「學的上」、「學的下」，其下均鐫「丘濬輯」三字；每半頁八行，每行十六字，黑口，雙魚尾，四周雙邊，板心有「學的上」、「學的下」字樣；正文每則以圓圈分隔，不別起行；下卷末所載丘濬識語，均每則以一橫畫識始，則均與萬曆婺源本不同。更不同的，則是此本卷首刻有二圖，前者題作「朱子小影」，朱子像上及兩旁，並有贊語；後者題作「道統相傳之圖」，

起伏羲而終朱子，也是萬曆婺源本及其傳本所沒有的。¹⁴

這個有圖的明刻本沒有見載於萬曆婺源本的郭濂記和朱吾弼序，並非現存刊本脫闕之故所致，因為現存的一個和刻訓點本《學的》，正是它的全相覆刻。這個和刻本刊於日本承應二年(清順治十年，1653)，書末另頁有「承應二年歲在癸巳夏六月雒汭晚學石菴鵠信之訓點銅鈐坊書林村上平樂寺刊」的刻書牌記。¹⁵它的書題、內容(包括卷首的兩圖)以及板式，和上述這個明刻本完全一樣，可以反證它所據的明本，原來也是沒有序跋存在的。

明刻本《學的》沒有刻書序跋的現象，加上它的板式和字體的風格大類明代中期經子書刊的現象，顯示了它的刊刻年代，無疑早於萬曆三十四年甚遠。若從一個康熙二十五年(1686)或次年廣東高州府刊行的《學的》來比證，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個有圖的明刻本《學的》的出現，至晚也必早於隆慶五年(1571)。這個清刻本的扉頁鐫有「丘瓊山先生輯、朱子學的、高興郡署刊本」字樣。書前依次有〈舊序〉，末署「溫陵史朝宜撰」，文後有按語簡介史氏宦歷；次為〈學的序〉，末署「廣東高州府通判署知府事新安汪蒲序」；次為〈跋〉，末署「提督河南學政參議道、前廣東高州府知府王際有謹跋」；次為「參訂姓氏」，列高州府屬邑長官六名，校刊者汪蒲弟三名、門人二名、子姪三名，及督梓者一名。以下接以「朱子小影」及「道統相傳之圖」二圖，一如上述明本。其次即為正文，兩卷篇目編次，卷端標題，行款字數，板式細節，以至書末丘濬識語，亦悉如明本，唯開卷書題下明

¹² 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萬有文庫》本)，第18冊，頁95—96(子部儒家類存目一)，「朱子學的」條。按：提要引蔡衍銳序，故知所據為正誼堂刊本。

¹³ 福建經學會鉛印本《朱子學的》，筆者所見係台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本。

¹⁴ 明刻本《學的》現藏北京圖書館。本文所言此書體式及板本情狀，係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陳祖武教授先後檢視原書及與和刻本《學的》書影對比結果而定。多承陳教授惠助，謹誌感謝。

¹⁵ 和刻訓點本《學的》，筆者所見係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本。

本題「丘濬輯」，此本則改題「瓊臺丘濬輯、新安汪蒲較」。¹⁶可見此刻雖然扉頁及著錄的書目均題作「朱子學的」，它所根據的，實際上卻是和上述的有圖明本《學的》屬於同一系統；它的正式名稱，亦即板本學上據以稱名的卷端標題，其實也正只有「學的」二字。

這個「高興郡署刊本」¹⁷的序跋，都沒署上年月，但一經考證清楚，明本《學的》的流傳情況，便更趨於明瞭。汪蒲〈學的序〉¹⁸對於刊刻此本的背景，有如下之言：

《朱子學的》二十篇，瓊山丘先生所輯，按察史公朝宜刻以行世，而流傳甚少，學者多未嘗經見。蒲自弱冠時，先徵仕公手授，俾置几案，與諸弟奉以周旋，罔敢失墜。歲丙寅，始筮仕高興。高興僻處海濱，屢經兵燹，民風椎魯而人不知學，思有以易之而未得其方。……蒲生長於朱子之鄉，來蒞茲土，竊願以平時所得於《學的》者，公之於人，敢附史公之後，付諸剞劂，以為後學之津梁。

為此本書跋的王際有，¹⁹曾是汪蒲的長官，〈跋〉中記及汪氏居官

始末，甚見稱許；與本書刊刻有關的文字如下：

通守汪君曉菴，與予同為江南人，有年誼。……守官數月，……適予除中州督學，遂代予攝署郡篆。……及予至中州，遣一介馳候，比書至而汪君已捐館矣。……及輶歸，送者充塞道路。……今己巳秋，汪君叔弟晉賢北上，取道中州，歡然來訪，出示君所刻《朱子學的》，……其用心可謂至矣。

合而觀之，可見雖然述析中的這個印本必定晚於康熙己巳（二十八年，1689）王際有作跋之時，但汪氏的郡署刊本，則當成於康熙丙寅（二十五年，1686）或其次年，而汪刻所據的，即是史朝宜的刊本。史氏在刻書的序〈舊序〉中說：「編《學的》得之於（丘濬）嗣人縣尹名疇者，因刻而廣之。」考史朝宜，福建晉江人（故舊序署「溫陵」），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進士，隆慶元年至四年曾任廣東瓊州知府，四年至五年間升任廣東按察副使、分巡雷瓊道，萬曆三年至五年間又任廣東按察使。²⁰丘疇名字見於《瓊山縣志》，為瓊州府歲貢生，曾官恩田知縣。²¹按明代方面官

¹⁶ 高興郡署刊本《朱子學的》現藏北京圖書館。本文所述此本體式、板本概況及所引序跋文字，均承陳祖武教授檢抄所賜，謹誌感謝。

¹⁷ 高興郡，三國吳置，晉代省去，治地在明清高州府東境，汪蒲蓋用古稱。

¹⁸ 汪蒲序署新安人。按：光緒《高州府志》（楊聲修、陳蘭彬等纂，光緒十五年刊本），21：9上（職官表四·通判），作「汪鼎，嘉興監生，（康熙）二十五年任」，名籍稍異。汪氏或以從學仕進之謀，寄籍嘉興，故《府志》不作婺源（新安）。此本「參訂姓氏」列其「胞弟」三人，汪文楨書「嘉興府籍歲貢生」，汪森書「山東籍壬子貢生」，汪文柏書「錢塘縣籍貢監」，又其子汪燦則書「德清縣籍例監」，姪汪為蕙書「浙江杭州府學庠生」，汪燧燦書「浙江秀水縣學庠生」，均籍在他處，情形與之相同。《高州府志》同表汪氏次欄書「潘琦，南城廩監，二十七年任」，而此本王際有序謂汪卒於任上，則汪在高州通判任，殆約二年而已。

¹⁹ 王際有，光緒《高州府志》，21：9上（職官表四·知府），書「江南丹徒人，進士，（康熙）二十二年任。」

²⁰ 史朝宜簡單宦歷，見此本〈舊序〉後按語。其在廣東各職及任期，見道光《瓊州府志》（明誼修、張岳崧等纂，道光二十一年刊本），23：27下（職官·知府），23：24下（職官·按察司副使）；同治《廣東通志》（阮元修、陳昌齊等纂，193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同治三年刊本），20：372（職官表十一·按察司按察使）。按：《瓊州府志》知府表隆慶朝只有二名，史氏名在首位。同志副使表於史氏任期，但書「隆慶間任」。據表，隆慶朝此職共有四名，史氏之前為陳復升及顧可久二人，表於陳氏書「二年任」，顧則未書，照明代分巡副使多人年一任之例，史氏殆隆慶四年始任該職，次年則陞浙江參政。《廣東道志》按察使表書其「（萬曆）三年任」；下任劉志伊，未書任年；又下任滕伯輪，書「五年任」。

²¹ 見咸豐《瓊山縣志》（李文恒修，鄭文彩等纂，咸豐七年刊本），16：4下（選舉五·選貢）。據表，知丘疇出身府學歲貢。按：表但注丘疇官恩田知縣；其為丘濬裔孫，唯見史朝宜此序。

刊刻地方賢俊著作之事，多由提學道官及按察司他官倡命，因此史朝宜刻刊《學的》的時間，最有可能的便是隆慶四、五年間（1570—71）他任分巡雷瓊道之時。他據的既是丘濬裔孫丘疇的藏本，則如以上所論，可見丘家所藏的《學的》，與現存的明刻《學的》，並無二致。換言之，現存的明本《學的》，其刊刻至晚亦在隆慶之前。按前引正德三年郭濂刻婺源本《學的》記，明說所據書本，是弘治十四年「本齋先生」（當時的國子監祭酒謝鐸〔1435—1510〕）授與朱貞以謀翻刻的「舊本」，由此可見，現存的這個書題「學的」而沒有郭記的明本《學的》，即使不便是弘治十四年前的刻本，它的刊刻，至少也不會晚於正德三年婺源本出現之時。

明刻《朱子學的》有沒有上述四種之外的刊本，由於沒有存本可據，情況已難確知。比較明顯的情況是，題作「學的」和題作「朱子學的」的本子，一直並存：前者萬曆中葉以前，尤為粵人所悉，後者則中葉以後，江南及嶺南均多稱引。這由以下的例證可以推斷：嘉靖三十一年（1552）香山黃佐的〈瓊臺會稿序〉中，有「《學的》、《家禮儀節》先行于世」²²之言；次年（1553）丘氏的鄉人瓊山鄭廷鵠作〈刻瓊臺會稿後序〉，也有「嘗憶吾貞範先生（在瓊）都講時，每以先生所著《學的》口授弟子，弟子往往能數言其義」²³之言。鄭廷鵠嘉靖七年舉鄉試，嘉靖十七年成進士，其家與丘家同在瓊城西廂，²⁴他的說話，更能反映嘉靖時瓊州地方流傳的本子是題作「學的」的。即使到了天啟元年（1621）丘濬七世孫丘爾毅重編《瓊臺會稿》時，雖在他撰於山東寧陽公署的〈乞言引〉及在他所請的京官宜興周延儒所撰的〈丘文莊公集序〉中，

以「朱子學的」題稱此書，但當時的另一序者福清葉向高以及天啟三年（1623）作序的南海陳熙昌，則均仍以「學的」相稱。²⁵從作序的時地來考察，稱「朱子學的」者所知所見的本子，和前述萬曆三十四年的婺源刻本不無關係，如萬曆三十三年和婺源本序者朱吾弼同官南京的南京禮部尚書瓊州定安人王弘誨作的〈重刻瓊臺類稿序〉，文中也是以「朱子學的」相稱，²⁶可見當時江南流傳的，較多是題作「朱子學的」的本子。

現存的另一個清刻瓊山邱氏刊本《朱子學的》，體式和上述的兩個明刻本及二個清刻本又有所不同。此本卷首及正文均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一字，白口，單魚尾，左右雙邊。乾隆三十六年（1771）初刻於瓊山，促成其事的是當時提督廣東學政的大興翁方綱（1733—1818）。此書書版嘉慶二十五年（1820）作了校補，並由當時分巡雷瓊道的仁和費丙章資助刷印，成為不改原刻內容舊貫而但加入題有「邱文莊公原本」和「石洲草堂校刊」字樣的封面，以及費丙章嘉慶二十五年四月識語和負責「校補」、「監印」者姓名三頁的校刊本。²⁷費丙章識此舉之故說：

乾隆三十六年翁覃溪前輩校正重鋟新板，仍藏文莊公裔孫士典家，迄今五十年，間有殘缺，坊間絕少刻本，瓊山陳廣文璋潤出善本校補，請印發學宮，以教多士。丙章心甚嘉之，因捐廉刷印，散給書院肆業生童。

原刻卷首有署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日」翁方綱〈重刻朱子學的序〉；序後接以「附錄七則」，錄明代及清初人有關丘濬學問之言。次接「邱文莊公自識十五則」，即明清其他各刻附於卷末的

²² 《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卷首。

²³ 同上書，卷首。

²⁴ 咸豐《瓊山縣志》，15：19上（選舉三·舉人），15：8下（選舉二·進士）；進士表注其為「西廂人」。

²⁵ 丘爾毅〈乞言引〉及周延儒、葉向高、陳熙昌等序，均見《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卷首。

²⁶ 同上書，卷首。

²⁷ 石洲草堂校刊本《朱子學的》現藏廣州中山圖書館。本文所用該本卷首資料，係承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胡守為教授寄賜，謹誌感謝。

丘氏識語，亦即一般稱為〈學的後序〉的，該篇識語第十五則後有「乾隆辛卯（三十六年）七月十日」翁氏識語。再接目錄，目錄後復有同年「七月十一日」翁氏識語。此處識語述及此刻的由來甚詳，而並不見於翁氏所著《復初齋文集》的刊本和手稿本，²⁸需要稍詳引錄：

庚寅四月，三按瓊試矣。試竣日，敬謁文莊祠，求問其家《學的》二十篇之板。序次殘索，爰語學官，俾其裔孫詳加校刊，廣為流布。今年秋，瓊山弟子員〔邱〕士佛攜此本來廣州，謀重鋟諸木。會其族子澄海學官紹先以所藏舊刻本并所抄本來合校，不期而集，方綱得以校正體式，付之使梓，誠幸事也。每卷末各本有注明分節者，又有未注明分節者；其卷內有注明幾節者，又有未注者；檢抄本與新舊二刻本，互有擣拄，此亦不知果出自先生手否？今姑依其舊，弗敢擅更也。監理繕刻工役者，則番禺學官莫崇義、瓊州府學官陳國華，附識於此。

這段識語有二點應作說明：首先是翁氏所提的「學的」書名，應該只是簡稱；刻本書版上各處均鐫「朱子學的」，可見丘氏家藏板本，未必便題「學的」。其次是翁氏據各本以「校正體式」之事，主要只是移舊刻見於卷末的丘氏識語於此刻的目錄之前。其故翁氏有所解釋，識於丘氏識後如下：

以上十五則，文莊自識，非序也。今集本目為後序，誤矣。先生自云書於卷末，然今重刻是書，俾後人開卷識

²⁸ 翁方綱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至三十六年（1771）視學廣東，前後共八年，其中二十九年甲申（32歲），三十年乙酉及三十五年庚寅，三度按試入瓊，均賦詩頗多，見於《復初齋詩手稿》各年稿本之內（翁氏詩稿文稿手稿本，均有魏錫曾題記，台北文海書局《清代稿本百種叢刊》合一影印，題作《復初齋文集》），嘉業堂叢書本《復初齋集外詩》均未刻之。〈重刻朱子學的序〉及刻本識語，則手稿本《文集》及嘉業堂本《集外文》均未見。

其大凡，故散載於卷端，猶《法言》序之例也。

翁氏這個編次上的改動，確使此刻的體式特異於明清二代前此諸刻。至於識中「今集本目為後序」一語中的「今集」，則指的是當時已刊而翁氏能見的丘濬文集《瓊臺詩文會稿重編》或《丘文莊公集》，而非另一「集本」的《朱子學的》，因為文集內的這篇丘氏文字正是題作〈學的後序〉的。

翁氏識語中沒有說明這個瓊山邱氏家刊本所據以校刊的是那個或甚麼樣的板本。他這識語和書前的序文沒有一言及於萬曆婺源本和康熙正誼堂本的傳刻歷史，也沒有提及增加「附錄七則」之事，而此書封面則有「邱文莊公原本」字樣，可見此本所據的是一個異於婺源本傳系的舊本。此本既題作「朱子學的」，書前又沒有明刻本《學的》所有的二圖，而「附錄」所引題作「閩中何喬遠邱文莊公傳」和「閩中焦映漢邱文莊公傳」內的文字，明顯出自康熙四十七年（1708）海南刊本《丘海二公合集》中的《丘文莊公集》，可見此本封面雖題「原本」，其所據刊本則大概只是康熙末葉之刻，而不必是明刻的《學的》舊本，也不是康熙二十五年的高興郡署刊本。按乾隆十一年丙寅（1746）孫人龍督學廣東，曾因校士之故，「由雷赴瓊，獲睹〔丘〕文莊、〔海〕忠介合選八冊，又得瓊山《學的》一冊。」²⁹由此推測，有可能在《丘海二公合集》出現的同時或稍前後，瓊山還曾有刊行《朱子學的》之事。

翁方綱校正體式的瓊山邱氏刊本，面貌自然和丘氏家藏的舊板不盡相同，正如翁氏識語所說，它是參校另一舊刻本和抄本而定的。其實瓊山丘家原藏明刻丘濬諸書，清初時已有所損失。順治十八年（1661）瓊州定安知縣王昌嗣作〈丘文莊公瓊臺會稿序〉，說他自己由於所官之地「竟去先生之里僅一衣帶水耳，時過厥里，拜闕廟，搜先生之書而讀之；諸如《世史正綱》、《學

²⁹ 見陳琰，《陳清端文集》（同治七年重刊本），卷首，孫人龍〈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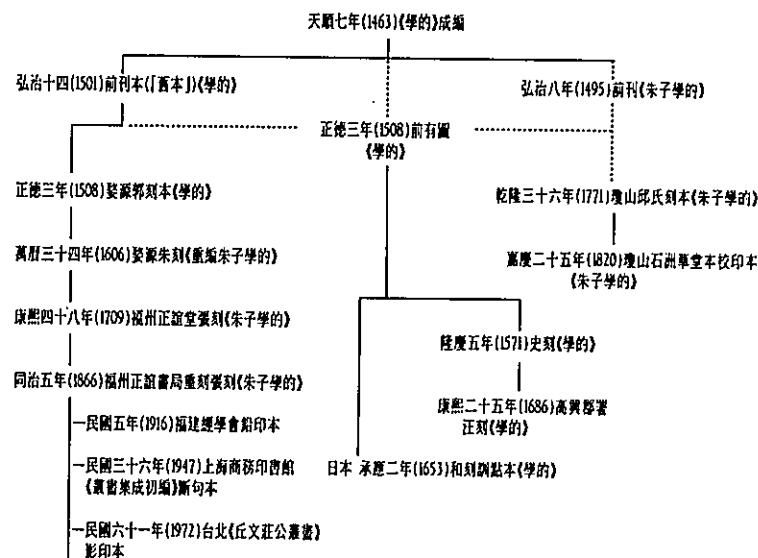
的》，兵燹之後，不無缺失」。³⁰時人所見如此，而以《朱子學的》而言，也可能由於書板有所損壞，而使印本流傳甚為有限。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福建副使海康陳瓊(1656—1718)讀正誼堂本《朱子學的》後作跋一首，文中說到他自己弱冠遊鄉校時，知有丘氏此書而未之見，及至入閩，「卒業吾師正誼堂刻本，始得見《學的》一書」，喜極而發出「吁，何幸哉」之嘆，³¹並將自己「逐句點斷」的讀本寄給他在家鄉的兒子。³²雷州半島上的海康與瓊山相隔不算太遠，也是廣州和瓊州陸路必經之路，從陳瓊所言看，《朱子學的》在清初的瓊州也不能多有，這也是我們推斷翁方綱所說的丘氏家藏《學的》它所據的不是明刻本而是康熙末葉或稍後的刻本的旁證。

綜上析述，《朱子學的》一書成於明天順七年，原名只作「學的」，弘治十四年之前，異名的兩本已經出現，其後各有傳刻；現存的各本，基本內容相同，而乾隆三十六年瓊山刻本體式特異。茲將此書版本及流傳概況，再以下表綜示：表中虛線表示間接或不能確定的傳承關係。

³⁰ 《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卷首。

³¹ 陳瓊，〈朱子學的跋〉，見咸豐《瓊山縣志》，27：29上—31上。按：此文《陳清端文集》未見。陳瓊康熙四十八年任提督四川學政，次年因福建巡撫張伯行奏薦，升補福建按察司副使，故於張稱師；其鄉會試座師，張均不預；詳見丁宗洛編，《海康陳清端公年譜》(道光六年刊本)。

³² 《海康陳清端公年譜》，下：24上一下，康熙五十三年59歲條內〈寄子書〉。按：此書《陳清端文集》未見。



三、《朱子學的》的評價

《朱子學的》在明清二代的朱子學派文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這除了顯示於上文所述的此書流傳情況之外，還客觀地反映於以下二事。萬曆三十四年婺源朱子裔孫重刊朱子的各種著作，包括《語類》、《近思錄》、《全集》、《楚詞註》、《家禮》、《韓文考異》，同時還刊刻了二種采輯朱子文字的編纂，即朱子門人滕珙編輯的《經濟文衡》和丘濬編輯的《朱子學的》。³³前者所載以朱子的成篇文章和書信為主，後者則以朱子的片段言語為主。康熙四十六—五十二(1707—1713)年間張伯行刊行《正誼堂全

³³ 此據《正誼堂全書》本《朱子學的》卷首所載萬曆三十四年朱吾弼序。

書》，選刻朱子後學的論著數十種，《朱子學的》也在其中。如果我們認識到萬曆婺源朱氏重刊朱子著作時，宋元明三代節錄朱子言語的編纂已經存在多種的事實，³⁴和《正誼堂全書》內的著作，多屬張氏選錄節本，甚且有由張氏補輯增定之作，³⁵而《朱子學的》卻為全書刊刻的事實，那麼《朱子學的》在萬曆中至康熙末百餘年內為朱子學者所重視的情形，也就可以不言而喻了。

事實上，張伯行給予此書的地位，是極為崇高的。他認為：「夫朱子之的，固周張二程之的，周張二程之的，固孔曾思孟之的也。朱子集周張二程之言作《近思錄》，為孔曾思孟之階梯，文莊作《學的》，為周張二程之階梯。學者誠由《學的》以求周張二程，從《近思錄》以求孔曾思孟，而由是以造乎聖人之道，猶善射者操弓挾矢，命中於百步之外，吾知其必有合也。」³⁶依照他的看法，《朱子學的》和《近思錄》雖有時代先後之別，但在追求孔孟之道上而言，實不啻為一體之相連，合成從事聖人之學的同一階梯。張伯行把《學的》地位提高到和《近思錄》並列的這個看法，是基於朱子道學是實傳孔孟之道之學的信念而來的。從這點看，他對《學的》在理學學問中的成就和所應得的地位的評價，和其他明清學者的認識和評價，是一致的。正如明人史朝宜所說：「學者由是編以會朱子之意，則入道之門，一開卷而盡得之；」³⁷也正如朱吾弼所說：《學的》「蓋〔丘濬〕以己之

³⁴ 宋元二代情況，見朱鴻林，上揭文。萬曆中以前之明代概況，略見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5、96(子部儒家類存目一、二)。

³⁵ 如《道統錄》一書，本明潞州仇熙所著，「上自堯、舜、禹、湯、文、武，下及周、程、張、朱，君相師儒，為治為教，統而一之，而假與似者不列焉」，張伯行「讀而善之」，而以為未備，「用為采輯《易傳》、《尚書》及諸家傳紀，上自伏羲、神農、黃帝，下仍訖於周、程、張、朱，增定成書，使學者得觀其備焉。」《正誼堂全書》本此書，遂亦題張氏所著；引文即出張序。

³⁶ 《正誼堂全書》本《朱子學的》，卷首，張伯行序。

³⁷ 高興郡署刊本《朱子學的》，卷首，史朝宜〈舊序〉。

得於先生〔朱子〕者，而欲後人皆有以知先生；非知先生也，知聖人之學之的也。知先生之的則知學，知先生之學則知聖人。」³⁸總之，論其用途，則如前於張伯行的汪浦所說，可以為後學之津梁；³⁹論其重要，則如後於張氏的黃芝所說，「可以見朱子之學，即可以見聖人之學。」⁴⁰難怪張氏的門人和下屬、深獲清聖祖賞識的陳瑣，會在其〈寄子書〉內說：「《朱子學的》，內聖外王道理，無一不備，是儒者有體有用之學，非但有益作文而已；予逐句點斷，易看易讀」，並且寄回要他「細細看過」了。⁴¹

正因為有了朱子之學是體用兼該的內聖外王之學這種見解和信念，在朱子學同時也是朝廷崇重之學的環境中，被認為能得朱子之意的《朱子學的》，也因此被著重思想教育的大小地方官員視作有裨風教、可助化民之具，而樂於為之刊刻傳布。隆慶間任廣東按察副使的史朝宜，便是認為學者若由此編入門，「將終身服行之不暇，又何暇勤於異說以呶之哉」，⁴²因而為之重刻。康熙中任高州府通判的汪浦，是精讀《朱子學的》的過來人，他刊刻高興郡署本《學的》，是基於這樣的原因和信念的：「高興僻處海濱，屢經兵燹，民風椎魯而人不知學，思有以易之而未得其方。夫古人之學，必先事其身之所得力以及諸人，則《學的》者誠入德之門，而化民成俗之要務也」。⁴³康熙晚歲任福建巡撫的張伯行之刻《朱子學的》，則因感於「迨金谿之學盛，姚

³⁸ 《正誼堂全書》本《朱子學的》，卷首，朱吾弼序。

³⁹ 高興郡署刊本《朱子學的》，卷首，汪浦序。

⁴⁰ 吳道鎔輯，《廣東文徵》(香港：珠海書院，1978)，52：322—323，黃芝〈舊續山邱氏朱子學的後〉。

⁴¹ 同注32。

⁴² 同注37。

⁴³ 同注39。



江新會並起爭衡，群言淆亂，莫知所宗，學者罕能窺於道德之源，」而希望「學者省括於度，以從事於是編，精於思而不惑，純於氣而不亂，其知之明，極於窮神達化而無所不通，其才之充，推之修齊治平而無所不得，其道之行，至於化俗，其教之成，至於動眾，則朱子之學亦藉是以蠭明。」⁴⁴嘉慶末年資助校印石洲草堂本《朱子學的》的雷瓊道分巡費丙章，則有感於時俗之讀《四書》，只為制藝之故，科名是圖，「以至聖賢之道，均未身體力行，無惑乎志向日卑而真才不出，」而認為欲「正學術，端士習，〔則〕舍《朱子學的》一書其何所適從，」因而「捐廉刷印，散給書院肆業生童，俾士子知所趨向，為學之的在是，即為人之的亦在是矣。」⁴⁵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以上這些時期不同而地位職責均有差別的地方官員的作為，不論其出發點是否囿於崇程朱以抑陸王的宗派意念，或是志在維護朝廷功令之下的科舉學術，都反映了他們持有欲善舉子士習乃至科舉制度本身，必須加強士子對朱子學術要義的基本認識的一種看法。由此演發，他們於是認為《朱子學的》具有教育用途，具有由教士而達化民的潛在實用價值。

《朱子學的》這樣的受到明清朱子學者的稱許和重視，無疑與此書在當時科舉制度下所明示的尊朱意旨大有關係。尊朱學者以之為赤幟，以之為返本培元的單方，已如上面所述，但尊朱的宣示和尊朱所反映的本書結構外貌，卻並不是也不能解釋此書所以成功的原因。事實上，明代中葉以降到盛清乾隆初期的二百五十年內，其間像《朱子學的》這樣的選采朱子言語編纂成書，以表述朱子學說的尊朱之作，為數實在不少。《四庫全

書》館臣所說「指不勝屈，幾於人著一編」⁴⁶的情況，自然是誇張過甚之詞，但曾經《四庫》著錄和存目的，還有多種可見梗概。⁴⁷它們或依《近思錄》的體裁和篇目，或采與《朱子學的》相近的義例，或沿用《朱子晚年定論》的形式，皆稱能得朱學之真精。但實際的情況卻是，它們大都不傳，早成稀罕之物。像萬曆三十年(1602)高攀龍(1562—1626)所纂的《朱子節要》，在明末甚享盛名，現在卻難於一見。⁴⁸反觀《朱子學的》，卻始終屹然存在，流傳不失。這正反映了它必有卓然優越於同類書籍之處，而單純或表面的尊朱，並非其成功之所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曾對《朱子學的》有所指責，成為本書僅見的譏評，其文如下：

「是編上卷，分〈下學〉、〈持敬〉、〈窮理〉、〈精蘊〉、〈須看〉、〈鞭策〉、〈進德〉、〈道在〉、〈天德〉、〈韋齋〉等十篇，下卷分〈上達〉、〈古者〉、〈此學〉、〈仁禮〉、〈為治〉、〈紀綱〉、〈聖人〉、〈前輩〉、〈斯文〉、〈道統〉等十篇。蔡衍銳序曰：「上編自〈下學〉以至〈天德〉，由事而達理，而終之以〈韋齋〉，所以紀朱子之生平言行，猶《論語》之有〈鄉黨〉也。下編自〈上達〉以至〈斯文〉，由理而散事，而終之以〈道統〉，所以紀濂洛關閩之學之所由來，猶《論語》之有〈堯曰〉也。」然濬闡朱子之言，以示學者，即仿朱子編《近思錄》、

⁴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8冊，頁95、96（子部儒家類存目一），張伯行《續近思錄》提要中語。

⁴⁷ 概況略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3、94（子部儒家類三、四），卷95—98（子部儒家類存目一至四）。

⁴⁸ 此書連《四庫全書》也沒有著錄。其概況可參《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第10冊，頁1044—45，「浦漢合璧朱子節要」條。高攀龍自序，見高氏《高子遺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9上：3上—4上；又有顧憲成序，見顧氏《涇舉藏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6：1上—2下。

⁴⁴ 同注36。

⁴⁵ 石洲草堂校刊本《朱子學的》，卷首，費丙章序。

《小學》之體足矣，何必摹擬《論語》，使之貌似聖人。況揚雄、王通之僭經，朱子嘗深譏之，濬之是編，豈朱子所樂受乎？⁴⁹

這篇提要的重點，明顯在於反對丘濬極度尊崇朱子，乃至透過此書而使朱子貌似聖人之事。孔子之後只有朱子一人的這個主張，《四庫》館臣是不能接受的。館臣的譏評是否有當，這是個屬於思想文化價值判斷的問題，我們可不置論，但他們在發表批評之前，不厭其詳的標列此書的全數篇題和引述蔡衍銳序所提示的此書分編屬篇的含意，卻無意中反映了他們對此書的組織尤其重視之意。可惜他們礙於主見，再沒對此書各篇具體內容的長短有所評論。

其實《朱子學的》得以長久流傳的真正關鍵，正是在於它的選材和編次二處。選材關乎朱子學說的內容，編次則關乎闡述朱子學說的組織。兩者的總和，不獨驗証了編者丘濬對朱子整體學說的掌握程度，也決定了導引讀者理解朱子學說旨要和評衡其邏輯強弱的程度。關於這關鍵的兩點，古代中外學者的看法頗為一致，都是好評。除了見於本文以上所引序跋的，還有二說，可以舉概其餘。明儒顧允成(1554—1607)曾給高華龍寄贈《學的》二冊，附信並說此書「殊有條理，丈試閱之何如。」⁵⁰有條理自有內涵，顧氏對此書的看重，不啻溢於言外。和刻鵝信之訓點本《學的》後，有漢文識語說：「畢竟節無大過，文無不及，天理之節文，恰好之處也。」強調了此書取材之恰當。對於《朱子學的》內容和組織的分析和評論，筆者已在另文有所處理，就其所得而言，顧允成和鵝信之(?)的評論，是公允而恰當的。

⁴⁹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8冊，頁95—96(子部儒家類存目一)，「朱子學的」條。

⁵⁰ 顧允成，《小辨齋偶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6：25下，《簡高景逸大行》。按：此書或與高華龍著《朱子節要》事有關，其寄書年代待考。

總的結論，正如本文開端所說的，丘濬此書，是給朱子學說提供了一個系統周延而繁簡適中的讀本，確有助於學者理解朱學的要旨和進入研究朱學精義的途徑。

四、結語

本文在能夠掌握的文獻範圍內，述論了《朱子學的》明清二代各種版本及其流傳系統，以及二代學者對此書的各方面評價，從而顯示了此書在朱子學派內，一直佔有崇高而重要地位的事實。此書三個已知的傳刻系統和十個現存可見的板本，和丘濬本人其他著述的傳刻情形相比，並不見其特出，但與他人同類的編纂比較起來，卻已出類而拔萃。它的成功之處，歸根到底，在於丘濬對於朱子的學問，確有深切的掌握和見地，因此能夠選精而編貫，把朱子學說的系統和精要，在初學者能夠實際承受的篇幅內，給予了適當的表述。

丘濬輯《學的》以擬《論語》，強調並非如王通擬經之作，卻不諱言自效有子曾子門人的所為，徑推朱子直繼孔子，⁵¹他的尊朱程度，實為前所未見。但從《學的》的成就來看，他的尊朱實屬名實相符，絕非限於意態而已。朱子沒有闡述一己全體學說的著作，丘濬輯《學的》以充之，首先為朱子學說建設了一個明瞭而可學的體系。這是他對朱學的極大貢獻，他可以說是朱子的功臣。

《朱子學的》之受重視而得以流傳，主要得力於它的選材和編次。丘濬在此處的成就，和他的時代學術和個人學養都有關係。他纂輯《學的》的時代，朱陸異同之論，早已存在，但正如

⁵¹ 見《朱子學的》下卷終丘濬自識第一、二則。

張伯行序所指出的，當時陸學未盛，陳王未興，所以丘濬的尊朱動機，是比較單純的。前引程敏政說：「先生懼學者之無本也，則有《學的》之編，」可以說是精簡有當，深得丘氏之心的代表性看法。丘氏既以朱學為本，他所關心的只是盡量闡明朱學所以足學之處，因此對於藉以尊朱，以示為學根本的《學的》的命意取材，也能自然而然的趨於精審和公允，不必如王學盛行之後，那些像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和陳建《學蔀通辨》之類的纂述，各為敵說所囿也各因敵說而取材立論，名為尊朱而述朱，結果卻是即朱而離朱，對於朱子全體學說的闡明，不能作出客觀近是的貢獻。這樣看來，丘濬還可說是朱子的忠臣了。自然也正因丘濬自己學有本源，所以才能夠編出給學者提供立本之道的書籍。《朱子學的》一書的表現，即是丘濬本人有得於朱子之學的表現，這個歷來論者的持論，無疑將仍頗撲不破。

